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3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明實天地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9日11時5分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先前訂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，並於該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嗣後於本件宣判前，本院查知訴訟文書似有送達疑義，故本院認為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進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